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孔昭翔

電話：02-87711945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0317@mail.sa.gov.tw

10489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1143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所報申請經費補助辦理110年度工作計畫案，核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1月24日華體滑字第1090000169號函。
- 二、核定補助新臺幣375萬元，採1期請領撥款方式辦理，惟11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有關補助經費額度屆時本署得視立法院審議結果進行調整。
- 三、請於文到2週內檢附下列資料報本署辦理經費撥款事宜：
 - (一)修正後計畫：
 - 1、請依本署核定額度、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補助辦法)規定併同社會贊助調整計畫內容。
 - 2、修正後計畫須含計畫總表及各項分表(各分項活動經費應配置補助款與自籌款支用額度)。
 - (二)年度行事曆：為利本署確實掌握貴會之各項會務運作，請於檢送旨揭計畫時併附年度行事曆。
 - (三)領據：按各補助額度對應撥款比率。